附件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政协十二届

三次会议提案工作总结

我厅高度重视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所有提案按时保质办理。2020年，省政协交由我厅办理的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共74件（其中主办件19件，会办件50件，参阅件5件），提案内容主要涉及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流域水污染治理和生态补偿、固废危废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综合整治、生态环境修复、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民营企业发展等方面，契合当前生态环保领域重要改革工作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涉及面广，针对性强。

一、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除省政协提案委新交办的20201189号提案之外，我厅承办的68件提案全部按时办理完毕并上传至“广东省数字政协平台”，办理结果采取网上办理、纸质回复的“双轨制”，网上答复率100%，高质量完成了办理工作；5件参阅件已由有关处室在工作中吸纳、研处。我厅已办结的18件主办件中，确定为A类（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4件、B类（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13件、C类（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的）1件，提案者反馈意见全部“满意”，办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接下来，我厅将加快20201189号提案办理工作，确保所有提案按时保质办理。

二、主要做法

（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

我厅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厅主要领导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勇担当、不推诿，充分尊重省政协交办意见，认真办理交由我厅办理的政协提案。厅主要领导于3月16日主持召开厅务会议研究部署，审议办理工作方案，并邀请省政协、省政府办公厅建议办理部门的负责人现场指导。办理期间，厅主要领导、分管厅领导分别于6月10日、6月5日听取了省政协提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厅主要领导于7月20日主持召开厅长办公会议，听取省政协提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对后续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一把手”责任制的通知》（粤办函〔2016〕7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单位主要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提案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1〕75号）要求，我厅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提案办理工作，审定答复意见和办理情况报告。厅党组书记周德全同志领办第20200612号《关于加强北江流域水质保护的提案》，厅长鲁修禄同志领办第20201002号《关于高度重视我省高校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的提案》，副厅长何国森同志领办第20200468号《关于全面推进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提案》，领办领导既挂帅又出征，从审定办理工作方案、带队现场调研到审定答复意见等环节，切实做到亲自协调、带头沟通、亲自督办，力求办出实效。

（二）规范办理，严格落实提案承办工作制度

**一是**做好签收交办。对交由我厅办理的提案，发挥担当精神，不推诿、不拖延，法规处第一时间在“广东省数字政协平台”上进行签收，根据提案的具体内容，研究制订提案办理方案，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厅主要领导审定后，印发各承办处室遵照执行。

**二是**落实办理责任。我厅印发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每件提案办理的承办处室、承办人员、办理时限以及签收、分办、承办、督办、审核、答复等具体工作要求。按厅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厅领导分工负责、承办处室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机制，将办理任务分解到每个处室和每个承办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办理责任落到实处。

**三是**严格答复审核。我厅要求提案的答复意见必须严谨规范，必须正面回应提案者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力戒空话套话，切忌答非所提，敷衍了事。主办的每一件提案答复的审核均需经过主办处室负责人审核、法规处会签、办公室核稿、分管厅领导审核和厅主要领导审定等“五道审核关”。对于办理完结的提案，在寄出书面答复件的同时，及时在“广东省数字政协平台”进行网上答复。

**四是**加强督促督办。法规处确定专人负责提案督办工作，建立督办台账，列出提案办理事项清单，一一列明提案名称、编号、主会办单位、主会办处室、承办人员、完成时间、答复期限等，并按照时间节点检查办理进度和跟踪督办、及时更新办理动态，协调解决办理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办理工作有序开展、按时完成。

**五是**强化质量保障。为确保提案办理质量，我厅各承办处室认真落实处室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工作职责，承办处室的主要领导积极参与提案办理和落实工作。主办处室与会办处室密切联系，协调合作，做到不推诿、不拖延，形成工作合力。法规处切实加强提案办理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六是**公开办理结果。我厅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做好办理复文公开工作，对主动公开的提案复文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设置“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加强沟通，力求提案办理落到实处

我厅注重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交流，切实做到百分百沟通，通过电话联系、上门走访、现场调研、实地检查、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意见，力求办出成效。在办理过程中，对提案内容表述不够明确的，为准确把握提案的主旨，承办人员在办理前，积极通过电话、微信、电邮等方式与提案者进行沟通，进一步了解提案内容及有关要求，力求答复能够做到有的放矢。对于提案中涉及的体制机制完善、资金安排等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承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积极主动向提案者耐心进行解释，争取理解。我厅答复的主办件中，对有条件的均采取了现场调研、实地检查、座谈交流、视频连线等方式与提案者进行充分沟通，确保提案者对答复内容满意。例如，我厅党组书记周德全同志邀请第20200612号《关于加强北江流域水质保护的提案》第一提案人陈景勇委员实地调研北江，就水质保护、流域生态补偿、市域交界监测断面设置等陈委员关注的工作进行深入交流，陈委员对提案办理情况表示十分满意。我厅厅长鲁修禄同志与第20201002号《关于高度重视我省高校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理的提案》第一提案人马光瑜主席进行电话沟通汇报，并会同省政协提案委、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前往中山大学、中科院南海所进行现场调研，与调研单位、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座谈交流，研究解决措施，进一步推动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四）加强调研，切实解决政协委员关注问题

我厅承办的提案大多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社会关注度较高。我厅始终将办理提案与加强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参谋作用。各承办处室针对政协委员关注的问题，深入进行调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办理，力争切实解决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厅承办的政协提案虽然能按要求认真及时办理，但在提案办理过程中也遇到部分提案者反映问题较为复杂、涉及职能部门较多，短时间内解决难度较大，答复意见较难获得提案者满意评价等问题。下一步，我厅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提案办理工作，更多地采取上门走访、实地调研、座谈交流等形式，充分听取提案者意见建议，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与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进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推动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